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12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182,833.1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110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的第四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107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107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11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16年1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6年12月23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6年12月26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6年12月21日、12月22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江苏银行和苏州银行为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6年12月21日起，增加江苏银行、苏州银行为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6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江苏银行、苏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江苏银行、苏州银行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6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江苏银行、苏州银行开办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通过江苏银行、苏州银行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江苏银行、苏州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江苏银行、苏州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起点如下:

代销机构	定投扣款金额起点（元）
江苏银行	200（含）
苏州银行	100（含）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通过江苏银行、苏州银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江苏银行、苏州银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江苏银行、苏州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江苏银行、苏州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	夏平	联系人	展海军
电话	（025）58587018	传真	（025）58587038
网址	www.jsbchina.cn	客服电话	（025）96098，4008996098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钟园路728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东吴北路143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兰凤	联系人	施志强
电话	0512-69868390	传真	0512-69868370
网址	www.suzhoubank.com	客服电话	0512-96067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建投为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2016年12月21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464）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464）。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6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三、基金定投和转换等业务

自2016年12月21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通定投详情如下:

代销机构	开通定投业务	定投起点金额（元）
中信建投	是	100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权唐
电话	（010）65183880	传真	（010）65182261
网址	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16-014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16年12月14日、12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12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1.17元，较发行价累计涨幅高达197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但目前公司A股股票静态市盈率278.52，动态市盈率249.8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明显偏高，股价波动明显异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公司A股股票于2016年12月14日、12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12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1.17元，较发行价累计涨幅高达1978%，公司决定就相关情况进行自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16日开市起停牌。

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自查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比较

按照2015年每股收益和2016年1-9月每股收益以及2016年12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目前公司A股股票的静态市盈率已达278.52，动态市盈率已达249.85，远超沪深两市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编号C34）2016年12月15日静态市盈率48.36、动态市盈率52.23（以上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12月14日	12月15日
静态市盈率（LYR）	沈阳机床(000410.SZ)	-16.35	-16.45
	日发精机(002520.SZ)	168.84	170.66
	亚威股份(002559.SZ)	72.26	71.95
	秦川机床(000837.SZ)	-24.01	-24.30
	青海华鼎(600243.SH)	540.61	549.57
	平均值	120.55	121.31
	海天精工(601882.SH)	253.23	278.52
动态市盈率（TTM）	沈阳机床(000410.SZ)	-10.80	-10.86
	日发精机(002520.SZ)	166.56	168.35
	亚威股份(002559.SZ)	81.41	81.07
	秦川机床(000837.SZ)	-37.70	-38.16
	青海华鼎(600243.SH)	-190.28	-193.43
	平均值	123.99	124.71
	海天精工(601882.SH)	227.16	249.85

注1: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注2:沈阳机床和秦川机床静态、动态市盈率均为负值，青海华鼎静态市盈率偏高，动态市盈率为负值，上述三家公司不纳入市盈率平均值计算。

（四）公司股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比较

2016年12月14日、12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公司股价的涨幅远超通用设备制造业可比上市公司股价的涨幅，详情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12月15日收盘价（元）	12月14日-15日累计涨幅（%）	12月14日-15日累计涨幅（%）偏离值
海天精工	601882.SH	31.17	20.01	21.20
青海华鼎	600243.SH	10.43	0.60	1.79
沈阳机床	000410.SZ	13.71	0.66	1.39
日发精机	002520.SZ	12.19	1.08	1.81
亚威股份	002559.SZ	14.25	1.14	1.87
秦川机床	000837.SZ	8.28	0.37	1.10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 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16-015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价近期涨幅较大，于2016年12月14日、12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决定就相关情况进行自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16日开市起停牌。

鉴于公司已完成上述核查工作并披露了《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2月2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 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45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于2016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于2016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发布以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发生了调整，中国资本市场环境也有所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相关政策要求、融资环境等各种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并与发行对象、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不适合继续推进。鉴于以上情况，为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锡民、宇佐美徹4人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子公司北京东软望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补充股权激励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东软望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望海”）与常州健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自然人段成惠共同签订《补充股权激励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完成后，并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况下，由东软望海向段成惠（“激励对象”）授予奖励性股权，即段成惠可以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不低于1元/每元注册资本）认购不超过2,124,570元东软望海新增注册资本。《投资协议》约定的激励安排及本次奖励性股权全额授予完成的情况下，东软望海注册资本将增加至42,491,406元人民币，本公司将持有东软望海48.18%股权。自本公司不再拥有对东软望海控制权的时点，不再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锡民、宇佐美徹4人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370,5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10月24日完成注销，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不变，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370,5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370,500元，即公司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将由1,243,568,245元（/股）变更为1,243,197,745元（/股）。

为此，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以下修改:

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3,568,245元。

修改为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3,197,745元。

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43,568,245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43,197,745股，均为普通股。

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1月5日召集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46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概述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背景

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159,165,751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8.22元/股。发行对象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刘世强先生，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2016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在推进非公开发行事项期间的主要工作

本次发行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按计划陆续开展了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环境评价等相关程序，以及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申请报告草案编制等工作。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三）已签订的协议书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刘世强先生分别签署了《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完成后，并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况下，由东软望海向段成惠（“激励对象”）授予奖励性股权，即段成惠可以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不低于1元/每元注册资本）认购不超过2,124,570元东软望海新增注册资本。《投资协议》约定的激励安排及本次奖励性股权全额授予完成的情况下，东软望海注册资本将增加至42,491,406元人民币，本公司将持有东软望海48.18%股权。自本公司不再拥有对东软望海控制权的时点，不再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发布以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发生了调整，中国资本市场环境也有所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相关政策要求、融资环境等各种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并与发行对象、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不适合继续推进。鉴于以上情况，为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原募集资金部分投资建设的项目，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间接融资方式解决，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将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审议程序

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本项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政策环境、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承诺事项及投资者说明会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6年12月22日以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承诺在公告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事项后1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49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月5日9:00

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东软软件园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月5日至2017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北京东软望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补充股权激励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8	东软集团	2016/12/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月4日工作日内（9:00-11:30,13:00-16: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须持有股东大会登记表、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均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个人股东须持股东大会登记表、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需持有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大会登记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也可采取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联系人:张龙、赵昕

电话:024-83662115

传真:024-23783375

通讯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东软软件园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10179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登记表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北京东软望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补充股权激励协议》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股东大会登记表

本单位/本人兹登记出席于2017年1月5日召开的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股东帐户号:

身份证号/单位执照号:

持普通股数（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48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说明会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2日（星期四）15:00-16:00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6年12月22日15:00-16: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针对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2日（星期四）15:00-16: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刘积仁、副董事长兼总裁王勇峰、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晓鸥、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楠。

四、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昕

电话:024-83662115

传真:024-23783375

邮箱:investor@neusoft.com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47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东软望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补充股权激励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在满足协议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况下，各方同意由东软望海向自然人段成惠授予奖励性股权，即段成惠可以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不低于1元/每元注册资本）认购不超过2,124,570元东软望海新增注册资本。《投资协议》约定的激励安排及本次奖励性股权全额授予完成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持有东软望海48.18%股权。自本公司不再拥有对东软望海控制权的时点，不再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基于奖励门槛假设计算，自本公司不再拥有对东软望海控制权的时点，公司将对东软望海的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并计算相关收益，同时公司前次转让东软望海部分股权确认的收益以及因东软望海其他股东增资引起的公司享有其净资产份额的变动金额合计3.5亿元，将从资本公积转入当期损益。上述各项收益合计，预计增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2亿元。另外，本次奖励性股权应确认的成本约5,700万元，将在实际执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分期计入东软望海的成本费用。

本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名称说明: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东软集团”;

北京东软望海科技有限公司,现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望海”;

常州健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健腾”;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以下简称“东软控股”。

一、交易概述

（一）背景

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东软望海科技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平安健腾、东软控股、自然人段成惠共同签订《投资协议》。东软集团向平安健腾、东软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东软望海26.34%（本次投资完成前）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2.655亿元。平安健腾、东软控股向东软望海注入资金2.25亿元进行增资。在上述投资完成后,东软望海应完成限制性股权计划、股权期权计划等激励安排,其中前述限制性股权应自本次投资完成